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向中交集團轉讓中交疏浚股份及中交集團**  
**向中交疏浚增資**

於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及中交疏浚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中交集團同意(i)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購買價向本公司收購中交疏浚3,495,604,287股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9.69%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33%)；及(ii)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認購價認購中交疏浚2,024,291,498股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7.19%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67%)。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將合計持有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同時中交集團將持有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

除建議股份轉讓外，本公司擬在中國的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掛牌底價向第三方(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轉讓中交疏浚不超過5,519,895,784股股份(不超過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假設本公司轉讓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將合計持有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故此，中交疏浚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須合併計算。

由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建議股份轉讓以及建議增資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的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函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不晚於2019年7月10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 背景

於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及中交疏浚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中交集團同意(i)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購買價向本公司收購中交疏浚3,495,604,287股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9.69%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33%)；及(ii)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認購價認購中交疏浚2,024,291,498股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7.19%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67%)。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將合計持有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同時中交集團將持有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

除建議股份轉讓外，本公司擬在中國的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掛牌底價向第三方(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轉讓中交疏浚不超過5,519,895,784股股份(不超過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假設本公司轉讓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將合計持有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故此，中交疏浚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日期**

2019年6月18日

### **訂約方**

- (1) 中交集團；
- (2) 本公司；及
- (3) 中交疏浚

### **建議股份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交集團同意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購買價收購中交疏浚的3,495,604,287股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9.69%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33%)。

### **建議增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中交集團同意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認購價認購中交疏浚每股票面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2,024,291,498股股份(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7.19%及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67%)。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建議股份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8,634,142,588.89元，中交集團於建議增資下的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06元，乃根據下列因素並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a)中通誠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所載中交疏浚於2018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2,896,995.30萬元；及(b)購買價和認購價每股人民幣2.47元，乃按淨資產評估值除以中交疏浚當前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1,775,447,964股）計算得出（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

## 支付方式

建議股份轉讓的代價（即人民幣8,634,142,588.89元）由中交集團於交割日前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建議增資的出資額（即人民幣5,000,000,000.06元）由中交集團於交割日前向中交疏浚一次性支付。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已獲中交集團批准；
- (2)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已獲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及
- (3) 建議增資已獲中交疏浚股東大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第(1)項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交割

中交疏浚須(本公司須促使中交疏浚)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60日內或訂約方約定的其他日期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完成之日為交割日(「交割日」)。

## 過渡期損益

過渡期間(即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至交割日(包括該日))的損益根據審計師在交割日後60日內編製的過渡期審計報告釐定。若中交疏浚根據審計報告在過渡期產生盈利(收益)，則中交疏浚須將此盈利(收益)以分紅形式實現該盈利(收益)由交割完成前股東(即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按照屆時股權比例享有；若中交疏浚根據審計報告在過渡期產生虧損，則本公司須保證由交割完成前股東(即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按照屆時股權比例對中交疏浚進行全額現金補償。

若交割日為交割日當月15日(包括15日)之前的，則審計期間為自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起至交割日前一個自然月最後一日止的期間；若交割日為交割日當月15日(不包括15日)之後的，則審計期間為自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起至交割日當月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 潛在出售中交疏浚不超過4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國有股權須通過在中國的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方式轉讓予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外的第三方。

除建議股份轉讓外，本公司擬在中國的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掛牌底價向第三方(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轉讓中交疏浚不超過5,519,895,784股股份(不超過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

假設本公司轉讓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將合計持有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故此，中交疏浚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該潛在的進一步轉讓適時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 (2)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3) 中交疏浚

中交疏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交疏浚營業執照中所載的經營範圍包括航道疏浚、港口與航道建設工程施工、國際船舶運輸、國內水路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國內船舶管理業務、水利水電建設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水土地質勘察、工程測量勘察、礦產資源開採、新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海洋石油建設工程專業施工、港口經營、環保建設工程專

業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項目投資管理、倉儲(除危險品)、建築材料、鋼筋混凝土製品、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爆竹煙花、易燃易爆物品、易制毒化學品)、機械設備、建築安裝設備、海洋工程設備、船舶的銷售、自有設備租賃、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從事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商務信息諮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經審核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為人民幣303.32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交疏浚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53億元及人民幣12.67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交疏浚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19億元及人民幣19.55億元。

2019年4月30日，中交疏浚向其現有股東(即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進行人民幣40.81億元特殊分紅。根據為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準備的模擬審計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中交疏浚經審核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為人民幣262.51億元。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中交疏浚的財務數據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完成後，中交集團將持有的中交疏浚股份佔中交疏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假設本公司將於中國的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轉讓中交疏浚40%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予第三方(不包括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將合計持有中交疏浚20%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中交疏浚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特大型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其主營業務為向全球各類客戶提供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綜合解決方案服務，而中交疏浚主要從事疏浚及吹填造地，其核心競爭力源自擁有全方位、性能優化的疏浚船隊，屬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型企業，其發展特點及資源稟賦需求有別於本公司。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將更加專注於主營基建業務，資源投入更為集中，可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6.67%、75.78%、75.05%及74.56%，處於穩步下降趨勢。建議股份轉讓預期可以取得人民幣86.34億元的現金流入，潛在進一步轉讓帶來的現金流入預期為人民幣136.34億元(假設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掛牌底價進一步轉讓中交疏浚5,519,895,784股股份予第三方(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收益用於償還銀行貸款，進一步降低資產負債率，減少財務費用和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通過保留中交疏浚20%的股權，本公司在建議交易完成後將繼續分享中交疏浚改革及發展的投資收益。中交疏浚為國企改革「雙百行動」的企業之一，此次交易將強化及提升中交集團對中交疏浚的管控效率，藉此增強外部市場對中交疏浚作為中交集團一級附屬公司的認可度，也有利於中交疏浚獲得更多國家政策的支持。

本公司預期因建議股份轉讓及潛在進一步轉讓產生的總收益(扣除本公司因建議股份轉讓及潛在進一步轉讓須支付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前，並假設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2.47元的掛牌底價進一步向第三方(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轉讓中交疏浚的5,519,895,784股股份)為人民幣217,033.50萬元，乃由建議股份轉讓及潛在進一步轉讓的代價減去對應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載於模擬審計報告)。其中，本公司預期因建議股份轉讓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84,150.99萬元，預期因潛在進一步轉讓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32,882.51萬元。股東須注意，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方可確定，以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最終金額為準。



本公司擬將建議股份轉讓所得款項用於基建主營業務發展、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等。

##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及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及適當查詢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的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雖由於交易之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須合併計算。

由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建議股份轉讓以及建議增資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交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權益)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相關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的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的函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不晚於2019年7月10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交疏浚」 | 指 |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中國路橋分別直接持有其99.9%及0.1%股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通誠」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
「本公司」或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路橋」	指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將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召開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
「股權轉讓及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交集團及中交疏浚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於2019年6月18日訂立的附生效條件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就建議股份轉讓及建議增資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的中交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資」	指	中交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建議對中交疏浚進行增資
「建議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向中交集團建議轉讓中交疏浚3,495,604,287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